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51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賀同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59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賀同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補充為「...依托咪酯（嗣經改列為第一級毒品）」、第5至6行「3時許」補充為「3時10分前某時許」、第9行補充為「經其同意於同日3時3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證據部分補充「行政院114年7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號公告暨所附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賀同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家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5969號

被　　告　賀同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賀同吉明知其服用毒品後，注意力、反應力及協調能力降低，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5年3月14日晚上某時許，在高雄市大寮區某公共廁所內，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3月15日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附近，見警而加速逃逸，嗣於同日3時1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前，為警攔查查獲，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7640ng/m

L）、甲基安非他命（89400ng/mL）、嗎啡（749ng/mL）、依托咪酯（178ng/mL）陽性反應（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案偵辦），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賀同吉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復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1226)、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226)、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參。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9日生效施行。次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依托咪酯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4年7月10日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號公告其濃度值為：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嗎啡：300ng/mL、依托咪酯：50ng/mL。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依托咪酯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分別為7640ng/mL、89400ng/mL，均高於500ng/mL；嗎啡之濃度為749ng/mL，高於300ng/mL；依托咪酯之濃度為178ng/mL，高於50ng/mL，此有上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考，均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檢察官 余彬誠